

关于增加东海期货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期货”）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6年12月28日起，增加东海期货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E份额除外）、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深证基本面12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嘉实中创4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嘉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1-人民币、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沪深 300 指数研究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市场基金（H 份额除外）、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文体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成长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计 70 只基金。

注：（1）嘉实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申购）业务。（2）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 A、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开放申赎业务遵循其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海期货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海期货的规定为准。（特别说明除外）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海期货开办上述基金（不包括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LOF)、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1-人民币、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基金暂停申购、赎回日后是否开放以嘉实基金官网刊载的相关公告为准）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凡申请办理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LOF)、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东海期货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 9：30-

15: 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东海期货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东海期货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起（含 100 元），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 元起（含 300 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其中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为 T+2 日内），投资者可在 T+2 日（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为 T+3 日）到东海期货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东海期货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东海期货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 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东海期货的有关规定。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8 楼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太康 联系人 李天雨

电话 021-68757102 传真 021-68757102

网址 www.qh168.com.cn 客服电话 95531/4008888588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8 日